

Neuedu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2020年9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所採納)

1. 章程細則的規定

有關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a)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及(b)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1條。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1.1 第111條摘錄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天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根據第65條)；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發佈；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刊登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向本公司其中一位公司秘書送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a)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由相關股東簽署，且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接受委任並為或就其參選本公司董事而刊登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由選舉大會的通知發送後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 3.4 為了讓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議，本公司促請擬提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為提名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第64條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5. 其他事項

- 5.1 倘本文件除英文版本外有翻譯版本，協商時涉及英文版本及翻譯版本，或須簽署英文版本及翻譯版本，則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唯一官方版本。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